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奋达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奋达科技，证券代码：002681）于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并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3日、2017年1月10日和2017年1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并于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1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7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

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富诚达成立于2009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及零部件、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光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模具、治具、电子产品、五金零组件、塑胶零组件、特种金属材料成型的设计、研发、销售、生产与加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忠泽、张敬明、董小林为富诚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等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诚达全体股东购买富诚达的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包括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或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的重大修订或变更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但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仍待和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

问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正在针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三、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1、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前期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针对标的资产进行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重组方案部分细节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日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预计复牌时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本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6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如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继续停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

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中信建投关于奋达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中信建投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因此申请再次停牌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不超过6个月。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建投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中信建投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6月19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